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刊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GEM 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陳凱欣女士及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直及將會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將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第二次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具有在本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建議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它的含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執行董事：

柯柵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許夏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22樓A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ii)購回現有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及(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倘於批准發行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倘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面值之股份，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7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8項決議案(擴大授權)內。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外，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柯枏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董事會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全力確保獲委任（包括重選）為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有關業務、金融及管理技能方面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董事會能作出合理及周全的決定。總而言之，彼等於與本集團相關及重要的領域具有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包括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確定董事人選，包括來自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全部董事候選人（包括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乃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格進行評估。而董事候選人將按相同標準，通過複審履歷、面試及背景調查接受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自行建立有關標準相對權，可能涉及集體董事會的組成、技能、年齡、性別及經驗，而並非基於為適應本公司業務的需求從不同角度甄別個別候選人。

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度、獲提名人獲證實的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良好商業判斷的能力、可補足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的能力、為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及可視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有關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差異增進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

重選董事的流程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設定的表現標準評估各董事的能力、承諾、貢獻及表現的績效(例如出席率、準備程度、參與程度及坦率性格)並考慮董事會的現時需求；
-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包括確保董事會由適當成員(擁有適用於本集團的互補技能、核心競爭力且經驗豐富)組成，且在技能、性別、經驗及知識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呈現多元化的政策；及
- 待提名委員會作出滿意的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該董事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在考慮擔任董事職務的適合董事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董事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經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包括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安排董事會成員對經選定候選人進行面試(如需要)，而董事會將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柯枏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各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柯枏先生及宋治強先生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因此，董事會已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柯枏先生及宋治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建議重選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時，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之履歷資料）。考慮到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宋治強先生於上市公司事務及管理上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觀點，亦能提供相關的見解，並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而言，宋治強先生被視為獨立人士。

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公告。

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i)以符合上述保護股東核心標準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要求；(ii)為公司提供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納入某些內部管理變更。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因採納新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與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相比）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沒有官方的中文翻譯。因此，新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純屬翻譯。倘有任何差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獲告知建議之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適用），且並不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之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經批准後，方可生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4頁。

隨函附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枏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所有證券前，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400,000,000股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購回過多股份而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的負債資本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惟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估本公司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00,000,000	75%	83.33%

附註：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栢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00	0.154
四月	0.230	0.198
五月	0.221	0.190
六月	0.210	0.192
七月	0.192	0.169
八月	0.179	0.175
九月	0.260	0.170
十月	0.230	0.211
十一月	0.200	0.185
十二月	0.250	0.17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00	0.230
二月	0.335	0.23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8	0.230

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1. 柯枏先生

柯枏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柯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枏先生現時為德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寶」)董事、B&B (H.K.) Limited(「B&B」)、Alpha Business Global Limited(「Alpha Business」)、Full Colour Developments Limited(「Full Colour」)、Dawning Beauty Limited(「Dawning」)及Ulrich Developments Limited(「Ulrich」)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各方面，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採購、生產、設計、研究、戰略規劃、制定企業政策及新業務計劃。彼致力於進一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的海外客戶。

柯枏先生為企業家。於過往28年，彼在包裝產品(包括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獲取起始及經營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設計、開發及銷售包裝產品。柯枏先生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銷售包裝產品(包括季節性及促銷美容產品禮品套裝)取得的經驗，透過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且本集團從設計、研究、開發及採購方面開始製造美容產品，以補足出口至美國及其他市場的包裝產品業務。

柯枏先生於一九八八至一九八九學年完成澳大利亞Daws Road High School (現稱Pasadena High School)的AFS學年計劃(一項跨文化國際自願非政府交流計劃，該計劃旨在向本地青少年提供全面及深入的國際文化交流機會，及促進學生於語言、學術、日常生活及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及學習，以提升學生作為世界公民的質素)(「AFS計劃」)。柯枏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亦擔任AFS Intercultural Exchanges Ltd.的董事會成員。

柯枏先生為陳凱欣女士(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朱少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兒子、柯烜先生(一名執行董事)的兄長及陳凱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姊夫。

柯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柯枏先生可收取固定薪金、酌情花紅、住房及補助津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柯先生之總酬金為4,880,000港元，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且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彼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柯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柯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枏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法團、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 Charm」)於3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枏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宋治強先生

宋治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以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沃恩環球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宋先生獲委任為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德盈控股」)(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擔任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創聯」)(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直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宋先生獲委任為優雋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且為中國創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此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宋先生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以及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股份代號：ACHL）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資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隨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宋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薪資乃參考彼之工作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參考宋先生之責任及年度表現不時對彼之薪酬進行年度審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接獲宋先生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確認函，彼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宋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新封面頁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標題

**公司法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17年9月19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公司細則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2017年9月29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特別決議採納→
並自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u>財政年度</u>	<u>167</u>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公告」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足日」	就 <u>通告</u> 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 <u>通告</u> 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港元」和「\$」	於香港為法定貨幣之港元。

<u>「電子通訊」</u>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力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u>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條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	
<u>「實體會議」</u>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	

「規程」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表決權之人士。

...

- (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 (h) 對所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平台合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

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的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該類股份的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在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在投票時享有一票投票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

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根據與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公司條例第632節同等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期間。
55. (2) (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6)個月內舉行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 (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為基準)投票權的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之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 (2) 通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

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按本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

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

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1)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2)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3)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4)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

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1)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2)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3)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4)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股東毋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倘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則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包括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如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法團股東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

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

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與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以及於允許舉手表決投票之時或投票表決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內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

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

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或
 - (b)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101. (3)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法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之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之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

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股東於股東決議內指明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根據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任期臨時空缺，惟倘仍然出現任何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根據董事會的授權繼續擔任該職。根據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方可作實，在這種情況下，股東將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酬金。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給或交付發出時，有以下方法：
- (a) 可採用專人送達相關人士；
 - (b) 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如前述交付或送交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亦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細則第158(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
 - (f) 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網頁，前提為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並~~→~~或向股東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公佈已在該處可供查閱登載本公司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通過有關其他途徑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發給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因施行法例、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之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60.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形式簽署。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東(享有同

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新分項標題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12月31日。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茲通告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柯柵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 (B) 除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改或未經修改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反映建議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將被分別授權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來實施已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柯栢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者(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vi.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刊發進一步公告。倘若屆時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